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7 日在中核大厦十五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本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 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

经过举手表决，张瑞理先生当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；

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 聘任罗伯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

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聘任傅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；

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聘任郭东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

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聘任任永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

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六、聘任郭东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

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聘任冯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

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附：相关人员简历

公司独立董事蒋红军、刘鸿玲、韦少辉认为上述高管人员符合各自的任职资格，同意对上述人员的聘任。

八、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为：

蒋红军、刘鸿玲、韦少辉、张建民、傅斌，刘鸿玲任主任委员。

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九、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调整为：

蒋红军、刘鸿玲、韦少辉、张建民、俞磊，蒋红军任主任委员。

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、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调整为

蒋红军、张俊林、张建民、张瑞理、罗伯均，张瑞理任主任委员。

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以上人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六月七日

附：相关人员简历

任永建，男，1963 年出生，大学本科，会计师，中共党员。曾任深圳经济特区发展（集团）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、审计部经理、本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时兼任深圳市汽车工业

贸易总公司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）董事、深圳市特力行投资有限公司（本公司合营公司）董事、深圳特力吉盟投资有限公司（本公司合营公司）董事、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（本公司联营公司）董事等职务。

任永建先生与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郭东日，男，1965 年出生，硕士研究生，经济师，中共党员。曾任上海百事食品有限公司中国市场部经理、本公司总经理助理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同时兼任深圳市新永通机动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）董事、深圳市汽车工业进出口公司（本公司合营公司）董事。

郭东日先生与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，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冯宇，男，1967 年出生，大学本科，中共党员。曾任深圳市先科房地产公司副总经理、中体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、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、本公司监事等职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时兼任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）董事、深圳市特发华日汽车企业有限公司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）董事、深圳市仁孚特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（本公司联营公司）董事。

冯宇先生与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，没有受

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。